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02执恢120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达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颜微，

委托代理人：张丹，

被执行人：抚顺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

委托代理人：罗静，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达保温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抚顺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4）新抚民一初字第010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抚顺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达保温安装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抚顺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抚顺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怀德路23-2号1单元16层1601号，建筑面积：

85.28平方米。抚顺市顺城区怀德路23-2号1单元21层2103号，建筑面积：93.84平方米。抚顺市顺城区怀德路23-2号1单元22层2203号，建筑面积：93.84平方米）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抚顺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怀德路23-2号1单元16层1601号（建筑面积：85.28平方米），抚顺市顺城区怀德路23-2号1单元21层2103号（建筑面积：93.84平方米），抚顺市顺城区怀德路23-2号1单元22层2203号（建筑面积：93.84平方米），拍卖所得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达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夏立军
执行员 王宝珠
执行员 田成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刘翠